

## 秦皇島市城鎮排水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城鎮排水管理，規範排水行為，保障城鎮排水設施安全運行，防治城鎮水污染和內澇災害，保障公共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行政區域內城市 and 縣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鎮（以下稱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規劃，城鎮排水設施的建設、運行、維護和保護，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水及其相關監督管理活動適用本辦法。

前款規定以外的建制鎮可以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條** 城鎮排水應當遵循尊重自然、統籌規劃、建管並重、雨污分流、保障安全的原則。

**第四條** 市、縣（區）人民政府（包括秦皇島開發區、北戴河新區管委會）應當加強對城鎮排水工作的領導，將城鎮排水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建立健全城鎮排水管理工作協調機制，保障公共排水設施建設、運行、管理和維護的經費投入。

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按照各自職責，做好轄區內的城鎮排水管理工作。

**第五條**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門對本市行政區域內的城鎮

排水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市级城镇排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城镇排水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排水专门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城镇排水的日常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用于指导城镇排水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在核提规划条件时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水务、财政、行政审批、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镇排水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居民会议，将自建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纳入居民公约，并监督执行。

**第七条** 市、县（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镇排水雨污分流制度宣传，普及城镇排水的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公众科学、安全、规范排水意识和水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积极参与城镇排水设施保护。

支持公益性社会团体、志愿者开展保护城镇排水设施的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城镇排水设施的权利与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九条** 市、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应当

符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國土空間總體規劃、水污染防治規劃，與國土空間詳細規劃相銜接，並與城鎮開發建設、海綿城市、道路、綠地、水系等專項規劃相協同。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規劃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規劃範圍；
- （二）規劃目標與標準；
- （三）排水量與排水模式；
- （四）污水處理與再生利用要求；
- （五）污泥處理處置要求；
- （六）排澇措施；
- （七）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污泥處理處置設施的規模、布局、建設時序、建設用地等；
- （八）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保障措施；
- （九）其他需要納入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規劃的內容。

**第十條** 城鎮排水設施建設項目以及需要與城鎮排水設施相連接的新建、改建、擴建工程，建設單位應當依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規劃編制排水設計方案。市、縣（區）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就排水設計方案是否符合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規劃和《室外排水設計標準》《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城市排水工程規劃範圍》《建築給水排水設計標準》等相關標準提出意見。

建設單位建設城鎮排水設施以及與公共排水設施的接駁，應當接受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城鎮排水設施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依法組織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排水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应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要求。对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区，应当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机排能力，重要泵站应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

雨水口、截流井、阀门等附属设施标高、过流断面应当满足要求，收水和排水能力应当匹配。

**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和更新应当提高地面中可渗透面积比例，因地制宜使用透水性铺装，增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建设绿色屋顶、旱溪、干湿塘等滞水渗水设施。建设改造后的雨水径流峰值和径流总量不应增大。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健全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不得混接。

公共排水设施未实现雨水、污水分流的，城镇排水主管

部門應當制定改造計劃，組織開展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自建排水設施未實現雨水、污水分流的，產權人（單位）應當進行分流改造；自建排水設施與公共排水設施的連接管網由產權人（單位）負責建設和維護管理。

住宅陽台、露台、地下車庫等其他設施產生的污水應當排入污水管道，不得向雨水設施或者自然環境排放。

新建、改建商住兩用建設項目，商用部分應當配套建設獨立的排水設施，不得將商用部分污水向住宅排水設施排放。本辦法實施前已經建成的商住兩用建設項目，其使用人應當加強管理和維護，防止管道阻塞，污水外溢。

**第十五條** 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接納的工業污水，水質應當符合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進水水質標準，水量應當符合國家、省有關規定，不得影響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的穩定運行。

**第十六條**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覆蓋範圍外的農村生活污水需要接入城鎮排水設施的，應當經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評估。經評估允許接入的，村民委員會應當自行建設連接管網、水量計量、閘門井等設施，實現雨水、污水分流排放，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單位簽訂農村生活污水委託處理協議。

村民委員會應當對自行建設的連接管網等設施進行管理和維護，對接入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水質和水量負責。

**第十七條** 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

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包括下列情形：

（一）将污水排入雨水设施或者直排自然环境；

（二）向雨水设施、自然水体倾倒污水；

（三）排水设施堵塞、破损、渗漏等原因导致污水未能有效排入污水管网；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食品加工、洗浴、洗车、宾馆酒店服务、洗涤、宠物服务、餐具清洁、垃圾粪便中转以及处理、畜禽屠宰、农产品交易、科研检验（有化学等实验室的）等活动产生污水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排水户应当设置专用检测井。与其他排水户共用排水设施的，应当在共用的排水设施之前自行设置专用检测井或者采样口，并对专用检测井或者采样口排入排水管网的水质负责。

**第十九条** 排水户应当依法建设相应的沉砂池、隔油池、

化粪池或者水泵井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疏通，保障正常运行，保证外排水质达标。

从事建筑、钢铁、纺织印染、电镀、电力、餐饮、食品加工、畜禽屠宰等排放污水浓度相对较高、含杂物和易燃易爆液体较多的重点排水户，除采取前款措施外还应当定期对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水质、水量进行检查和检测。

医疗卫生机构除采取前两款措施外还应当建设医疗废水预处理消毒设施，对产生的医疗废水严格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镇排水管网。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共排水设施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监督和考核制度，对设施运行情况、设施维护、污泥处理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城镇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公共排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应当由建设单位向运营单位移交，移交后由运营单位负责；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自建排水设施由其产权人（单位）负责，多个排水主体共用的自建排水设施，由排水主体共同负责；产权人（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维护单位维护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维护单位负责；

（三）已被政府征收待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由房屋征收主体负责；

(四) 封闭式集贸市场、摊区由管理者负责;

(五) 产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 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维护单位负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费用按照产权归属, 由产权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制定维修计划,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修和养护, 及时消除运行隐患, 保证设施完好且正常运行, 保证外排水质达标;

(二) 不得擅自停止设施运行或者减少进水量;

(三) 对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每年汛期前后进行全面检修, 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四) 定期疏通, 保持排水管道畅通;

(五) 排水设施发生管道堵塞、污水外溢、泵站故障、管道破裂的, 应当及时抢修,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六)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建排水设施产权人(单位)应当对自建排水设施及其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网进行日常巡查、养护、维修、改造, 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等异常情况, 应当即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第二十三条**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抢修城镇排水设施需要占用、处置道路或者绿地的, 可以先行占用、处置, 抢修完工后恢复原状, 并按照规定补办抢修审批手续。



公共排水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根據作業需要，在搶修排水設施之前向沿線用戶通告暫停排水、排污行為，並確定搶修期限，進行搶修時，應當採取圍蔽或者其他警示措施。

**第二十四條** 公共排水設施水平安全保護區，按照下列規定劃定：

（一）排水重力流管道外緣兩側各三米、壓力流管道外緣兩側各五米；

（二）出水口、泄水口和起調蓄功能的人工或者天然水塘邊緣以外十米；

（三）排水檢查井邊緣以外三米。

在公共排水設施保護範圍內從事可能影響城鎮排水設施安全活動的，應當遵守《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的相關規定。

城鎮排水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加強城鎮排水設施保護範圍的安全檢查，發現施工活動等行為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鎮排水設施安全的，應當立即制止並及時報告城鎮排水主管部門。

**第二十五條** 禁止實施下列危及城鎮排水設施安全的行為：

（一）損毀、盜竊、填埋城鎮排水設施；

（二）穿凿、堵塞城鎮排水設施（包括餐飲業排放油污、烹飪油煙、廢氣）；

（三）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傾倒劇毒、易燃易爆、腐蝕性廢液和廢渣；

（四）向城鎮排水設施傾倒垃圾、渣土、油脂、污泥、糞污、施工泥漿等易堵塞物；

（五）建設占壓城鎮排水設施的建築物、構築物或者其他設施；

（六）擅自拆卸、移動城鎮排水設施或者在排水管網內穿管或者穿線；

（七）擅自向城鎮排水設施加壓排水；

（八）其他危及城鎮排水設施安全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市、縣（區）人民政務府及其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在監督管理過程中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依規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對阻撓、妨礙城鎮排水設施的管理、保護、養護維修或者損害城鎮排水設施行為的，排水設施的所有人、管理單位或者維護運營單位有權對行為人進行勸告和制止，並告知有關主管部門進行處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處罰法》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依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的規定進行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實施危及城鎮排水設施安全行為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依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的規定進行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依法已經確定由鄉鎮和街道綜合行政執法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城鎮污水，是指城鎮居民生活污水，機關、學校、醫院、商業服務機構及各種公共設施排水，以及允許排入城鎮污水收集系統的工業廢水和初期雨水等；

（二）城鎮排水，是指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雨水、城鎮污水，以及接納、輸送、處理雨水、城鎮污水的行為；

（三）城鎮排水設施，是指排放、接納、輸送雨水和城鎮污水的設施。城鎮排水設施包括公共排水設施和自建排水設施。公共排水設施，是指政府投資建設或者政府出資養護的、供公眾使用的排水設施。自建排水設施，是指產權人（單位）自行建設管理、供本區域特定用戶或者個體經營者專用的排水設施，包括與公共排水設施接駁口前的管網、泵站、檢查井等設施和自建污水預處理設施；

（四）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是指對進入城鎮污水收集系統的污水進行淨化處理的污水處理設施。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